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基础信息.....                 | 3  |
| 第二节  | 董事长致辞.....                | 4  |
| 第三节  | 公司社会责任综述.....             | 5  |
| 第四节  | 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障工作.....      | 10 |
| 第五节  | 公司职工权益保护工作.....           | 12 |
| 第六节  | 公司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工作.....       | 15 |
| 第七节  | 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及内控管理.....        | 17 |
| 第八节  | 公司积极构建和谐公共关系.....         | 19 |
| 第九节  |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 20 |
| 第十节  | 公司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  | 25 |
| 第十一节 |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 | 27 |
| 第十二节 | 报告延展.....                 | 29 |

## 第一节 基础信息

### 报告说明

1、报告周期及时间范围：本报告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部分内容适当涉及以往年份。

2、报告数据说明：本报告所引用的 2024 年数据为最终统计数。本报告披露的数据如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

3、报告编制依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中国水泥协会《水泥企业社会责任准则》《水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水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等相关规则编制。

4、报告组织范围：除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数据均来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

5、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联系电话：0753-7887036；电子邮箱：[tp@tapai.com](mailto:tp@tapai.com)。

6、报告承诺：本报告已经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2024 年，水泥行业周期性调整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塔牌集团”）针对区域需求持续减少、竞争不断加剧等严峻考验和挑战，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强基降本，继续眼睛向内，苦练内功，积极应对。深化公司内部改革，提升组织效能；推进绿色数智赋能，实现节能降耗；加强精准市场营销，细掘市场潜能；加快环保、新能源和财务投资等业务发展，不断提升业务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度。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 1,585.91 万吨，同比下降了 10.05%；实现熟料销量 73.31 万吨，同比下降了 17.44%；实现营业收入 42.78 亿元，同比下降了 2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亿元，同比下降了 27.46%；上缴税收 4.72 亿元，同比下降 22.18%。

2024 年，公司坚持秉承“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的经营理念，“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的创业理念，“优质求信誉、名牌创效益、创新促发展、追求无止境”的质量方针，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始终坚持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致力于公司社会责任方针目标的实施和公司社会价值的提升，诚信对待和保护公司利益相关方。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经营战略科学决策的核心要素。认真践行“环境友好、综合利用、清洁低碳、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理念，扎实推进绿色工厂、绿色矿山、智能工厂建设。认真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推动当地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全力构建企业与社会、群众、职工和谐共处的美好局面。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碳”索新路、“智”造未来，推动解决公司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技术等行业难题，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持续秉持“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经营

理念，不断增进与市场、客户和公司间的真切交流、真诚合作，突破惯性思维，谋划产品出海，共享市场机遇，共促发展繁荣。借力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的“东风”，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做精做强水泥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适度多元，做大做强环保业务，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加快推进生物科技业务发展，把握国家鼓励上市公司跨界并购重组的机遇，努力寻找新的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谋划横向跨界并购重组。加强创新引领，以管理创新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极致降本，不断对标对表、挖潜增效，打造成本竞争优势；以技术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纵深推进企业改革，锻造优秀企业团队。弘扬“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创业理念，进一步凝聚共识、事业共创、业绩共赢、成果共享，增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公司的智慧和力量。

### 第三节 公司社会责任综述

####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一家国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根据 2024 年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塔牌集团位居 7 位（来源：数字水泥网），是广东省规模较大和综合竞争力较强的水泥制造企业之一。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梅州市，2008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233，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司 50 多年深耕水泥行业，在粤东区域市场积聚了深厚的市场品牌认知，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三大水泥熟料基地，石灰石资源储量丰富，配套的石灰石矿山开采、物流等均较完备，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上游具有矿山，下游具有混凝土搅拌站等，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促进公司在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提升盈利能力。“塔牌”水泥目前在广东省及相邻广东的江西、福建周边市县市场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影响力。

公司技术中心系广东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长期与华南理工大学、水泥设计院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推动公司在设备升级、生产技术、工艺优化及智能化工厂建设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塔牌集团 2 条 10,0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全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建成广东梅州、惠州，福建龙岩三大水泥生产基地，现有水泥生产规模 2,000 万吨，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783 人，资产总额 134.99 亿元，净资产 119.54 亿元。塔牌集团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东省优秀企业”、“广东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2024 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

## 二、保证社会责任履行所进行的制度建设、组织安排等情况以及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思路、规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认真落实《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公司在经营中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积极履行并承担社会责任，推进构建和谐社会，推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共同富裕。

在保障股东权益方面。公司明确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实施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明确规定，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明确规定，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应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在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方面。公司明确规定，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在做好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明确规定，公司应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应尽量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公司排放污染物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对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应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在做好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明确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鼓励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致力于公司社会责任方针目标的实施和公司社会价值的提升，诚信对待和保护公司利益相关方。公司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万企兴万村”蕉岭区域三年（2022-2024年）行动规划》，明确2024年的社会责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打造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构建和谐社企关系，实现公司和当地社区互利共赢、和谐发展。

###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积极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等。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认真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整体环境保护规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持续改进。推进企业周边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构建和谐社企关系，实现企业、社区和农村互利共赢、和谐发展。全力支持当地乡村振兴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推进构建和谐社会，推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2024年度，公司连续六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评级A级，荣获中国证券报“第26届上市公司金牛奖”之“金信披奖”，荣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2024广东企业500强”第335位，荣列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公司响应号召，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荣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银杯”、“梅州扶贫济困金奖”，获评全市工商联系统助力“百千万工程”先进集体。





#### 四、公司落实社会责任工作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万企兴万村”蕉岭区域三年行动规划》，认真落实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在工作中按照计划要求，公司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实施计划的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工作措施，配套组织协调公司人、财、物，保障计划、规划的顺利完成。

2024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1,585.91万吨，同比下降了10.05%；实现熟料销量73.31万吨，同比下降了17.44%；实现营业收入42.78亿元，同比下降了2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亿元，同比下降了27.46%；上缴税收4.72亿元，同比下降22.18%。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4月29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切实保障股东回报和利益。同时，加强债权人的沟通协调，切实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落实《质量、环境、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确保了出厂水泥、出站混凝土质量与使用性能实现国家或行业标准、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双达标”，产品质量性能实现“零缺陷”和市场用户“零投诉”，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遵规守法、节能减排，持续改进”的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和“环境友好、综合利用、清洁低碳、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管理理念，强化科学管理，积极推进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工作，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100%；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100%；实现突发环境事故、环境纠纷、群众环境

投诉事件为零；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公司属下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依法按时领取新换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报环境保护税及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100%；未发生任何因环境问题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因地制宜支持地方乡村振兴事业，尽公司之力量，助力地方“百千万工程”。对接帮扶当地的文福镇和新铺镇，助力新农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激发广大村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热情，乡村振兴呈现新面貌、新气象。多措并举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及属下各企业基层工会在春节、建军节、教师节，组织到驻蕉部队、中小学校进行慰问；持续开展“贫困帮扶、特困慰问”等社会公益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权益保障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落实投资者权益保障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做好投资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高管层由董秘专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主管人员，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公司官网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和投资者保护栏目，设有专门与投资者沟通的电子邮箱，为公司认真做好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工作中，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工作，充分让公司中小投资者广泛参与。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9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4,900,1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40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488,2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30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411,8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966%。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03,9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222%。2024年9月，公司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7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6,097,1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88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439,9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30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57,2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82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主动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电话沟通联系，认真做好投资者接待工作；公司持续与媒体建立友好关系，维护亲清的资本市场监管关系，广泛与社会各界沟通联系，不断提高证券事务工作水平和质量，树立公司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与券商、基金研究员、私募等多类投资者互动，组织沟通交流会共41场（其中线下23场），实地接待机构调研7批次。认真组织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1场，解答投资者问题14条。每天专人负责接听并回复投资者咨询电话。通过互动易平台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31条，回复率100%。通过有效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及时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扩大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提升了公司的形象。

公司坚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分配利润、回报股东，真正实现股东权益：2024年报，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37

亿元。2023 年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85 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控股东、大股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滥用公司控股地位和股东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董监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经营科学决策作用，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公司做强做精。

## 第五节 公司职工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至2024年底共有员工1783人，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一年来，公司在员工管理工作中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深化公司机构改革，提升组织工作效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机构改革和人员优化方案，包括《关于重新修订人员定编目标的通知》《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单位人员定编的通知》等文件。为顺利推行改革，公司一是坚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从坚持立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来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将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的工资福利、工作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等相关制度以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审议通过。二是坚持贯彻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通过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真正落实女职工“四期”保护政策，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三是在《劳动合同法》规定范围内，建立完善合理合法的职工退出机制，在有效兼顾企业集体利益的同时，保障退出职工的切身利益，谋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加强各级各类员工培训，致力打造学习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制定各项培训教育计划，按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一是结合年度职工培训教育工作重点，围绕提升管理技术干部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智能工厂建设、环保产业发展等对员工素质的要求，组织制定《2024年职工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了22场次培训，累计有20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二是根据《塔牌集团中青年管理干部赋能高级研修班》培训安排，举办《营销战略与管理》《智能化

生产与管理》《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与防范》《企业投融资策略与资本运营》等专题培训。同时，举办清华大学-塔牌集团中青年高级研修班结业典礼。三是根据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梅州“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承办梅州“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水泥类行业）。从3月份到6月份共组织了4场专业技术服务培训，来自公司、皇马水泥、油坑建材、梅县区和平远县相关企业等累计150余名机械技术管理人员参加了专项技术服务培训。



（清华大学——塔牌集团中青年管理干部高级研修班结业典礼）

**三、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维护员工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有效实施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健全了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定期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一是落实职工定期职业健康检查。职工入职体检和离职体检，女职工的“两癌”筛查等，通过健康体检，让职工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近年来，大部分职工早期病情都是在体检中发现，经早期病理干预，得到有效预防和治愈，有力保障了职工健康。二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落实安全大检查，完善和保障职工个人劳动保护，有力保障了职工人身安全。积极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目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等系列活动，组织公司及属下各企业人员集中线上学习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等，进一步提高各层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抓好职工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对在岗职工进行岗前、岗中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举措，有效地保障了员工的健康，维护了员工的权益。



（塔牌集团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培训活动）

三是开展困难职工帮扶。通过员工互助基金，慰问补助了因病住院治疗、患重大疾病生活困难、在职工伤伤残补助等职工共计90人次，共拨出互助金45.66万元。春节、七一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党员56人次，共发放慰问金（品）共计18万元。为困难职工申报市总工会“金秋助学”，获“金秋助学”受助职工学子6名，共获48000元资助。为1900多名工会会员购买2025年度梅州“惠民保”或惠州“惠医保”约29.9万元。制定《2024年“6.16洪灾”受灾等级评估及救助补贴方案》，组织各企业做好职工受灾情况及其房屋受损情况调查，并结合实际给予受灾职工安排假期进行灾后清理，共为252位受灾职工发放救助补贴120.8万元。

**四、举办形式多样文体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企业文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工会坚持把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在元旦、“五一”、“五四”、“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在元旦、“五一”、“五四”、“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职工拔河比赛、篮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职工游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丰富职工文体

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 第六节 公司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工作

### 一、认真做好供应商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面向市场，服务企业，精简高效，廉洁自律”的工作方针，严格按照《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供应商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保障供应商的广泛性、普遍性。在公司组织各类材料物资采购中，广泛发动，通过企业自荐、推荐、网上搜索、电话咨询等方式招揽供应商，凡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均有资格参与公司供货贸易往来。二是保障供应商的公平性、透明性。在公司官网上公示《招采平台操作说明书》《合作伙伴及客户合作规定》《供应商注册指引及注册审批表》等，充分让广大供应商通过网上招采平台进行注册，符合条件的均有资格参与公司物资招投标、物资采购。三是保障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和诚实守信。公司对每一位供应商进行分类登记，保障每一个供应商资料不流失，及时掌握供应商信息，对所有供应商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善公司《物资采购供方信息表》，将优质的潜在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数据库进行管理，保障公司物资采购长期有效、持续进行、诚实守信。

**廉洁物资采购。**公司通过网络招标采购平台确定供应商后，共筑反腐保廉防线。官网公示设立投诉和举报电话、专用电子邮箱，与供应商共同构筑反腐保廉防线。对每项物资招标，均在上传标书中附《廉政建设告知书》；对每一份合同的签订，均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同步签订《廉政建设协议》，将廉洁采购行动贯彻到每一位员工、每一个供应商。同时，做好价格和技术规格分离和职能定位工作，价格必须经物供部和属下企业，技术指标必须经技术中心和审计部门，形成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防范和抑制腐败，防范商业贿赂，保障物资廉洁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效益。

**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充分利用官网招标采购平台，根据各生产企业的物资采购计划情况，对大件物品通过物资招采平台公开招标，在采购工作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施“阳光”采购策略，邀标单位都在三家以上，有的多达十余家，并且邀标谈质论价全过程中公司纪检监察室、属下企业、审计部、物供部等部门管理干部人员都参与，增加采购透明度，让物资供应方公平公正招投标，保障公司与供应方实现互利共赢良好局面。

**规范公正采购。**公司物资采购部门按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手册》《材料设备采购控制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业务各环节职责，采购计划员负责签发采购单，采购员负责采购，质检人员、技术人员负责货物的质量把关，仓管人员负责货物数量验收，进仓、出仓记录及实物保管，严格按照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保障公司物资采购科学有序进行。

同时，依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依规足额及时付款，全面保障供应商权益。

## **二、认真做好客户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在做好客户权益保护工作中，一是持续保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在生产经营工作中，严格执行《环保法》《质量法》《安全生产法》《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产品标准，持续有效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并实施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产品内控指标，全面推行产品目标责任制，狠抓产品质量管理，实行全员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从原燃材料进厂到工艺配方、煅烧、粉磨、出厂等各工序严格把关，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优于或高于国家标准，保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产品合格率始终保持100%。二是持续认真做客户服务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各市场区域均相应配备精干的营销队伍和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营销人员秉承“创造名牌产品，奉献名牌服务”的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坚持24小时全天候恭候为客户服务，随时接受咨询、投诉、洽谈、办理业务。三是建立客户投诉渠道。公司或营销人员接到客户投诉后，对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24小时内回复意见并妥善解决；对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8小时内回复初步意见，确有必要的在48小时内到现场调查处理，协调协商妥善解决问题。四是认真做好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反馈。公司在2024年年底委托广东省质量协会（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满意度测评、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2024年）显示，综合满意度达到了92.50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处于很满意状态。五是多渠道做好塔牌水泥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公司顺应商品销售的时代主流，加强网络文化的参与，通过塔牌微信官网、客户微信业务群、朋友圈、抖音等平台扩大宣传展示，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知名度，增强了产品竞争力。营造“客户经营塔牌、用户使用塔牌、政府推荐塔牌”的浓厚氛围。公司全面推广客户使用手机APP网页，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优质营销服务和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认真做好自我声明制度建设，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生产工艺、销售服务、节能环保等标准指标在网站公开、公示，接受政府部门、市场用户及社会各界人士监督，产品包装明确公开产品型号类别、产品标准，公司对包括产品品质、安全、环境等所覆盖的各个领域不断实施改善计划，发挥区域水泥行业大型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及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主线的公司制度体系，形成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公司规范治理运作模式，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管理，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法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董事会每年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且在前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主板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2024年4月，公司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12项议案。2024年9月，公司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保障董事会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

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三次 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31 项议案。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建言献策，进行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有序推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至第九次会议 4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设置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监事会还积极配合公司党委做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每月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诚实守信经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按照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任务，精心组织、落实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全年组织召开会议 40 次，研究审议包括公司生产销售具体计划、福建塔牌 10MW/20MWh 集装箱式储能项目、塔牌集团混凝土投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开展集团外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市场开发工作、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海瑜环保新增替代燃料（一般固废，SRF）破碎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等议题，认真组织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全力推进《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全面完成。

**公司内控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产品标准，制定并持续有效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并实施

《公司工作制度汇编》《干部管理制度》《管理干部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能源管理规定及实施考核细则》等管理制度。对于内控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成立了以审计部人员为主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在生产经营工作中，公司能够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在可控制、可承受范围之内。

## 第八节 公司积极构建和谐公共关系

良好的公共关系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秉承“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的经营理念，积极构建和谐友好的公共关系。在经营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公平方式开展产品市场竞争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生产经营管理到产品市场销售，均建立健全了《部门职责和工作规范（纪律）》，明确了单位、部门、流程的任职要求、工作责任，规范员工行为，保障公司诚信规范经营和管理，遵守商业道德，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推进公司信用体系建设，致力把塔牌集团打造成一個股東信任、客戶信賴、員工認同、社會認可的優秀上市公司。公司及屬下各企業積極主動加強與當地政府及部門、行業協會以及媒體的溝通與聯繫，自覺接受主管部門（單位）、媒體和社會公眾的監督，自願接受依法開展的日常檢查，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如公司水泥生產企業的能源管理系統，全部實行能耗在線監測，實時向屬地政府主管部門監測平台傳輸數據，實時接受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監督檢查，持續提升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透明度。

為防止錯誤或舞弊的發生，公司在採購、銷售、財務管理環節均進行了職責劃分，規範操作，嚴格把關，有效防止了採購、銷售環節的舞弊和不法、不正當、不合理行為的發生。在工作過程中，充分發揮公司紀檢監察室作用，檢查監察公司“產、供、銷，人、財、物”各環節、各流程，防範公司財產損失、資產流失風險，推動公司各層次管理技術人員忠實履行職責和責任，促進公司各級管理和技術人員實施“忠誠、擔當、乾淨、能力”行動和標準，自覺維護公司

大局利益和整体利益，保障各级人员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公司保持高度一致，建立了公司内部反腐保廉长效机制，推进了公司廉洁文化建设，营造了公司内部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致力于公司社会责任方针目标的实施和公司社会价值的提升，从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三大方面分别以“诚信、规范、发展、效益”、“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清洁生产、环境友好”责任理念为指导，认真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同行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诉求，制定了依法经营、按章纳税、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提升营销服务、严格执行合同、参加行业内互动交流等不同的相应措施，认真做好公司责任管理，推进和谐公共关系建设，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和谐发展。

## 第九节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与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依据 GB/T19001、GB/T24001 和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综合管理体系》，并严格组织实施，保障《综合管理体系》持续有效正常运行。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挂帅的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环保办公室，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属下各企业环保工作，管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属下各生产企业专门设立安全环保办公室，由企业经理直接领导，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日常环保监督检查管理，完善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车间（部门）、班组四级环境保护管理监督组织架构和网络。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考核指标纳入各公司、各分厂的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做到了环保管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严格考核，确保环保管理工作成效。公司及属下企业环保管理工作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管理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等外部监督，全力推进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 （一）2024 年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1、环境保护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的号召，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广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装备，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全力推进公司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全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2、环境保护目标：**2024年，公司环境保护目标是：继续深入开展企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活动，完善清洁生产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进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工作，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100%；实现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100%；实现突发环境事故、环境纠纷、群众环境投诉事件为零；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3、环境保护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属下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按时领取新换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申报环境保护税及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属下生产企业通过在线污染源监测装置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表明：各污染物均全部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等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率100%，环保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率达100%，突发环境事故、群众环境投诉事件为零，未发生任何因环境问题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主要资源消耗总量

报告期内，公司石灰石消耗总量1592.81万吨，煤炭消耗总量157.96万吨，粘土消耗总量284.24万吨，外购电力消耗总量7.55亿kW.h。

##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促进技术进步，达到节能降碳。报告期内完成惠州塔牌两条熟料线SCR脱硝改造、磁悬浮鼓风机技术改造、电机能效提升改造；福建塔牌两条熟料线SCR脱硝改造、电机能效提升技术改造等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约8654万元，通过技术改造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认真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在建设中。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每年预估可节约标准煤7万吨，降低碳排放约18.9万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是促进传统水泥工业成为城市环境“净化器”和循环经济产业

链上的重要一环，可充分利用废弃物，变废为宝，减少碳排放，高热值废弃物可作为燃料，替代部分燃煤，无机废弃物可代替原料，减少石灰石、黏土、铁粉等的使用，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

#### (四) 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公司或子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详见下表：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口分布情况 | 排放浓度/强度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总量                    | 核定的排放总量        | 超标排放情况 |
|----------|----------------|----------------|-------|-------|---------|----------------------------|--------------------------|-------------------------|----------------|--------|
| 蕉岭分公司    | 大气污染物          | 氮氧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241.37mg/m <sup>3</sup>    | 320mg/m <sup>3</sup>     | 2359.89 吨               | 3799.8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4.43mg/m <sup>3</sup>      | 100mg/m <sup>3</sup>     | 45.34 吨                 | 429.77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4     | 窑头、窑尾   | <20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60.86 吨                 | 合计 767.4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煤磨      | <20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4.16 吨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350   | 一般排放口   | <10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310.45 吨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氨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0.369mg/m <sup>3</sup>     | 8mg/m <sup>3</sup>       | 3.64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氟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1.161mg/m <sup>3</sup>     | 3mg/m <sup>3</sup>       | 11.85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汞及其化合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0.00004mg/m <sup>3</sup>   | 0.05mg/m <sup>3</sup>    | 0.0004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氟化氢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ND                         | 1mg/m <sup>3</sup>       | 0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8.829mg/m <sup>3</sup>     | /                        | 107.075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氯化氢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0.22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2.84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0.000006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0.00159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铍铬锡锑铜、钴锰钒及其化合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ND                         | 0.5mg/m <sup>3</sup>     | -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二噁英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0.047ng-TEQ/m <sup>3</sup> | 0.1ng-TEQ/m <sup>3</sup> | 6.89*10 <sup>-9</sup> 吨 | /              | 无      |
| 惠州塔牌     | 大气污染物          | 氮氧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176.77mg/m <sup>3</sup>    | 320mg/m <sup>3</sup>     | 1003.87 吨               | 2232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26.48mg/m <sup>3</sup>     | 100mg/m <sup>3</sup>     | 172.10 吨                | 475.34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4     | 窑头、窑尾   | <20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71.09 吨                 | 合计 359.828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煤磨      | <20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2.28 吨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159   | 一般排放口   | <10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20.09 吨                 |                | 无      |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口分布情况 | 排放浓度/强度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总量       | 核定的排放总量       | 超标排放情况 |
|----------|----------------|----------------|-------|-------|---------|--------------------------|----------------------|------------|---------------|--------|
| 惠塔环保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1     | 主厂房     | 2.27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0.367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 | 1     | 主厂房     | 6.12mg/m <sup>3</sup>    | /                    | 0.988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氨              | 有组织排放 | 1     | 主厂房     | 0.054mg/m <sup>3</sup>   | /                    | 0.187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硫化氢            | 有组织排放 | 1     | 主厂房     | 0.005mg/m <sup>3</sup>   | /                    | 0.450 吨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4     | 飞灰仓     | /                        | 10mg/m <sup>3</sup>  | /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 | 4     | 飞灰仓     | /                        | /                    | /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氨              | 有组织排放 | 4     | 飞灰仓     | /                        | /                    | /          |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硫化氢            | 有组织排放 | 4     | 飞灰仓     | /                        | /                    | /          | /             | 无      |
| 福建塔牌     | 大气污染物          | 氮氧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249.908mg/m <sup>3</sup> | 400mg/m <sup>3</sup> | 1307.166 吨 | 1916.86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尾      | 1.106mg/m <sup>3</sup>   | 100mg/m <sup>3</sup> | 6.501 吨    | 179.04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4     | 窑头、窑尾   | <30mg/m <sup>3</sup>     | 30mg/m <sup>3</sup>  | 44.439 吨   | 合计 618.72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煤磨      | <30mg/m <sup>3</sup>     | 30mg/m <sup>3</sup>  | 2.163 吨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174   | 一般排放口   | <20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159.377 吨  |               | 无      |
| 鑫达旋窑     | 大气污染物          | 氮氧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1     | 窑尾      | 256.06mg/m <sup>3</sup>  | 320mg/m <sup>3</sup> | 196.19 吨   | 1240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有组织排放 | 1     | 窑尾      | 1.74mg/m <sup>3</sup>    | 100mg/m <sup>3</sup> | 2.08 吨     | 64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头、窑尾   | <20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6.1 吨      | 合计 195.21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1     | 煤磨      | <20mg/m <sup>3</sup>     | 20mg/m <sup>3</sup>  | 0.37 吨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115   | 一般排放口   | <10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3.47 吨     |               | 无      |
| 金塔水泥     | 大气污染物          | 氮氧化物           | 有组织排放 | 1     | 窑尾      | 未开机                      | 320mg/m <sup>3</sup> | 未开机        | 600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有组织排放 | 1     | 窑尾      | 未开机                      | 100mg/m <sup>3</sup> | 未开机        | 41.47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2     | 窑头、窑尾   | 未开机                      | 20mg/m <sup>3</sup>  | 未开机        | 合计 94.175 吨/年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1     | 煤磨      | 未开机                      | 20mg/m <sup>3</sup>  | 未开机        |               | 无      |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55    | 一般排放口   | <10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 1.10 吨     |               | 无      |

###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属下生产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控制，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各类治污设施与主机设备保持100%同步且稳定运行。同时，公司严

格遵守和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按时领取新换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及按时申报和缴纳排污税，各类污染物全部达国家和地方排放要求，未出现过超标排放情况，也未发生任何环境问题和政府行政处罚情况。

## **（六）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不产生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公司属下生产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进行了规范化处置和实施。

### **1、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

①有组织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欠氧燃烧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惠塔公司和福塔公司）”脱硝工艺降低氮氧化物（NO<sub>x</sub>）浓度。二氧化硫：一方面采购原燃材料时严格甄选，控制硫含量指标，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另一方面，采取先进的湿法脱硫技术进行烟气脱硫。颗粒物：采用复膜滤袋高效袋式除尘器及电袋复合除尘器的方式进行处置，窑尾颗粒物经收集后返回窑尾喂料系统再次入窑，其他有组织排放口收集的颗粒物返回原、燃料或成品中利用。

②无组织排放：原煤、页岩、粘土、铁矿粉等各种发散物料的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减少物料堆放和装卸时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有效减少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材料堆场出口安装了车轮自动清洗装置，通过水的冲击力来清除车轮上的污渍、小石块（泥块）等杂物，有效减少对道路的污染，同时，通过路面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扬尘。

### **2、废水处理**

①初期雨水：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截断阀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供绿化、道路洒水，后期雨水采用明沟排放。

②生产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熟料、水泥生产设备中冷却水和余热发电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后返回循环水池，再由循环水泵升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采用“收集池+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池+双介质过滤器+消



毒装置”的工艺处理后（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

### 3、噪声处理

生产线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种磨机（包括生料磨、煤磨、水泥磨）、风机（包括：窑尾高温风机、窑头一次风机、罗茨风机、排风机、以及配料、输送及散装等处的风机）、空压机以及余热发电设备工作时产生等。

首先优化厂区布局，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音的噪声源车间，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尽可能少开窗和其它无设防的洞口，对各类风机、磨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属下生产企业均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签订了委托监测协议，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等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公司属下所有企业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等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属下企业配套安装在线污染源监测装置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各污染物均全部达标排放。

### 4、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置。同时，积极处置企业周边电厂和钢铁厂的粉煤灰、炉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约 250 万吨/年。水泥工业窑炉使用的耐火砖主要为尖晶石砖、高铝砖，每次更换后经破碎作为水泥混合材使用；在企业生产流程中各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作水泥生产材料使用。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也不含有、不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的禁用物质，也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水，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和余浆均 100%回收重复利用。

（七）2024年公司与当地环保部门没有签订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未有当地环保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 第十节 公司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广东省委“1310”提出“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取得突破作为具体部署，因地制宜支持地方乡村振兴事业，坚持尽企之力，助力地方“百千万工程”。按照《“万企兴万村”蕉岭区域三年（2022年-2024年）行动规划》，继续精准对接帮扶文福镇和新铺镇象岭村，倾心倾力推动“万企兴万村”行动取得进一步进展，取得显著成效。

### **1、结对帮扶文福镇和新铺镇**

2024年，公司结合帮扶镇周边村的各自实际情况，向镇政府捐赠专项资金，由镇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将其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一是帮助各村对村级道路设施完善提升，完成了蕉岭县文福镇红星村路亭小组村内道路扩宽硬底化建设、暗石村村内道路硬化及综合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二是投身到绿美建设中，采取增种、补植、增彩等方式“增绿增质”，提升全镇绿美生态水平。三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四是投入资金进行新农村建设，最大限度撬动广大村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热情，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五是通过印发乡村振兴宣传资料、乡村振兴民俗宣传壁画制作、设立法治教育宣传栏等方式，提高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六是支持特色农场农产品种植购买有机肥，不断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致力打造优质“果盘子”基地。七是助力推进文福镇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羊岗院士之村、仓海诗廊等周边设施建设，串珠成链，精心打造，努力建成多功能、综合性的国家3A级旅游景区。通过积极支持地方的文化培育、教育事业、卫生整治、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协助改善地方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净美清新、生态宜居”的美丽寿乡名片。

### **2、倾力救助“6·16”特大暴雨灾害**

面对蕉岭“6·16”特大暴雨灾害，公司倾力救助，帮助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2024年6月初以来，梅州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降雨范围广、强度大、时间长，雨水天数、降雨量均超常年同期。6月16日，公司总部所在地蕉岭县石窟河出现超百年一遇洪水，防汛形势严峻，给公司职工和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损失。面对严重的水患灾害，公司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当地政府防汛工作要求，强化公司的应急响应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另一方面，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认真

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灾情发生后，公司及时捐赠防汛救灾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抗洪救灾、重建家园。同时，统筹安排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和后勤保障，第一时间抽调党员、管理技术干部职工组建应急救援工作组，分别赶赴蕉岭县新铺镇、文福镇、南礲镇等地参与清淤除污、环境消杀、物资转运、打通道路等工作，先后从公司属下各企业抽调垃圾运输车、洒水车、装载机、高压清洗机、吸水泵、泥浆泵等机械设备洗扫清理受灾房屋、道路等设施，倾力支持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灾情发生后，公司全力帮助受灾职工渡过难关。按照“不漏一户、不少一人”的原则，第一时间组织属下各单位开展职工受灾、受损情况调查，及时发放受灾救助补贴，帮助职工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 3、多措并举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多年来，公司及属下企业积极支持所在地公益和慈善事业，在捐资助学、修路搭桥、社区建设、消费扶贫、抗洪救灾、绿美梅州生态建设等方面贡献企业绵薄力量。2024年，公司及属下各企业基层工会在春节、建军节、教师节，专程组织到驻地部队、中小学校进行慰问；持续开展“贫困帮扶、特困慰问”等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入对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等项目建设，用企业实际行动投入到社会公益事业当中来，积极引导和组织党员职工参加志愿者公益服务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赞誉。

2024年，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共计约1,438.56万元。公司荣获“广东省扶贫济困红棉杯银杯”、“梅州扶贫济困金奖”、梅州市工商联系统“助力百千万工程先进集体”等荣誉。



(塔牌集团员工积极参加义务献血活动)

### 第十一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是公司作为区域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环境保护、错峰生产、技术进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做好引导和推动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方面仍然需要努力。

整改计划：针对当前房地产投资下降、区域水泥需求减少、行业产品成本上升等诸多困难因素，公司将充分发挥区域行业龙头、国家政策鼓励扶持大型水泥企业的优势，发挥公司是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单位、何坤皇总经理是广东省水泥协会副会长、公司综合实力位于全国水泥上市综合实力排名第7位等方面优势，继续做好区域行业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淘汰落后产能、环境保护、错峰生产、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引导和示范，推进区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贡献。

二是公司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及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工作，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各企业主要污染物废气、厂界噪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实现“零事故”和“零投诉”。但是，公司在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全面实现超低排放仍然面临较大的压力。

整改计划：节能减排工作是企业永恒的主题。未来公司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及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工作，向超低排放、能效先进单位学习其管理经验和做法，制定详细的减排、能效对标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公司正有序推进现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改造，全面实现生产企业的超低排放。

三是公司在构建和谐公共关系方面仍然需要加强。包括推进公众对公司的了解、理解、支持与合作，需要利用当今瞬息万变的互联网日益发展的时代特点，不断提高公司在社会公众的认知，提升公司的企业综合实力。

整改计划：公司将继续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整合公司相关部门信息，加强系列专题活动和公关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致力于公司社会责任方针目标的实施和公司社会价值的提升，在追求社会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推进协调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实现利益共享、合作

共赢。

四是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工作方面仍然需要继续努力。

整改计划：公司虽然在过去几年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对接帮扶当地的文福镇和新铺镇方面做了一点贡献、履行了一些社会责任。持续发挥公司力量，深入履行好社会责任，是公司不懈追求。为继续助力新农村建设，持续参与“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第三期“万企兴万村”蕉岭区域五年行动规划》，在 2025 年至 2029 年的 5 年时间内，计划投入帮扶资金 2000 万元，继续精准对接帮扶文福镇和新铺镇，助推“百千万工程”，促进构建和社会建设，推进当地社会共同富裕，努力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实现更大成效。

## 第十二节 报告延展

2025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秉持“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经营理念，不断增进市场、客户和企业间交流、真诚合作，突破惯性思维，推动产品出圈，谋划产品出海，共享市场机遇，共促发展繁荣，借力民营经济法出台的“东风”，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做精做强水泥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适度多元，做大做强环保业务，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加快推进生物科技业务发展，把握国家鼓励上市公司跨界并购重组的机遇，努力寻找新的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谋划跨界并购重组。加强创新引领，以管理创新推进精细化管理，实施极致降本，不断对标对表、挖潜增效，打造成本竞争优势；以技术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力争全面完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公司社会责任整改计划，全面推进公司和社会和谐发展，推进实现共同富裕，为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希望本报告能起到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作用，能加强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

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更多讯息，或对本报告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道塔牌大厦

邮政编码：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电子邮箱：tp@tapai.com

公司网址：<http://www.tapai.com>